

中日海洋事务高级别磋商机制 的来由与发展

金永明

上海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中心

上海社会科学院中国海洋战略研究中心

2017年11月

作者简介

金永明，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教授，日本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中国海洋战略研究中心主任；

中国海洋发展研究会海洋法治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秘书长；中国太平洋学会学术研究工作委员会委员、特约研究员；中华日本学会常务理事；

东亚国际法论坛（中国）秘书长，香港亚太研究中心研究员，等。

目录

导言

- 一、中日海洋事务高级别磋商机制设立的背景
- 二、中日海洋事务高级别磋商机制的内容及效果
- 三、中日海洋事务高级别磋商机制的依据及关键缺陷
- 四、中日关系与海洋问题的关联性

结语

导言

中日两国之间存在三个方面的对立和分歧。

第一，在历史认识包括战争责任、教科书等问题上的对立和分歧；

第二，在东海问题包括钓鱼岛问题、东海资源开发及其海空安全等方面的争议；

第三，在区域及世界性地位和作用上的主导权之争。

导言

但合理管控分歧，避免事态恶化，即实现制度化、常态化的管理，则是双方的愿望和共识，包括设立中日海洋事务高级别磋商机制处置东海问题。

为此，本文以系统阐述中日两国设立海洋事务高级别磋商机制的来由、进程及发展趋势为目的。

一、中日海洋事务高级别磋商机制 设立的背景

为论述中日海洋事务高级别磋商机制的来由，必须首先介绍中日两国针对东海问题的争议境况，因为该机制是讨论和处理包括东海问题争议在内的重要手段和平台。

一、中日海洋事务高级别磋商机制 设立的背景

东海问题争议经历了以下几个过程，主要为：

- (1) 潜伏期；
- (2) 沉默期；
- (3) 凸显期；
- (4) 缓和期（协商期）；
- (5) 进展期；
- (6) 冲突期；
- (7) 协调期；
- (8) 漂流期。

二、中日海洋事务高级别磋商机制 的内容及效果

中日海洋事务高级别磋商机制，尽管受到中日关系的影响，但该机制的存续及运作，无疑发挥了一定的作用，这是不可否认的。

（一）中日海洋事务高级别磋商会议内容

迄今中日海洋事务高级别磋商机制已举行了7次会议。

二、中日海洋事务高级别磋商机制 的内容及效果

- (1) 2012年5月，杭州磋商会议；
- (2) 2014年9月，青岛磋商会议；
- (3) 2015年1月，横滨磋商会议；
- (4) 2015年12月，厦门磋商会议；
- (5) 2016年9月，广岛磋商会议；
- (6) 2017年12月，海口磋商会议；
- (7) 2017年6月，福冈磋商会议。

二、中日海洋事务高级别磋商机制 的内容及效果

(二) 中日海洋事务高级别磋商内容分析

1. 机制的综合性；
2. 内容的多样性；
3. 形式的专业性；
4. 任务的艰巨性；
5. 磋商的原则性。

三、中日海洋事务高级别磋商机制 的依据及关键缺陷

中日海洋事务高级别磋商机制的设立目的是探讨在东海所包含的各种海洋问题，重点解决在东海的资源开发问题，即其谈判的依据是《中日关于东海问题的原则共识》和《中日处理和改善中日关系四点原则共识》。

三、中日海洋事务高级别磋商机制 的依据及关键缺陷

(一) 《中日关于东海问题原则共识》的基础和内容

1. 政治基础。《中日联合新闻公报》（2006年10月8日、2007年4月11日），《中日关于全面推进战略互惠关系的联合声明》（2008年5月7日）。
2. 主要内容。（1）《中日关于东海问题的原则共识》：关于在东海的合作；中日关于东海共同开发的谅解；关于日本法人依照中国法律参加春晓油气田开发的谅解。

三、中日海洋事务高级别磋商机制 的依据及关键缺陷

3. 基本特征。(1) 临时性；(2) 原则性；(3) 阶段性；(4) 后续性。
4. 实际效果。(1) 磋商机制的短暂性；(2) 磋商内容的替换性；(3) 内容理解分歧。

三、中日海洋事务高级别磋商机制 的依据及关键缺陷

(二) 《中日处理和改善中日关系四点原则 共识》内容及效果

1. 基本内容：四点原则共识；
2. 重要意义：四个方面；
3. 具体效果：中日首脑会晤实现，2014年11月北京APEC会议，2015年4月印度尼西亚，2016年9月杭州G20峰会，再次确认了四点原则共识的重要性。

三、中日海洋事务高级别磋商机制 的依据及关键缺陷

（三）中日海洋事务高级别磋商机制的局限性

中日两国尽管针对东海问题达成了上述二个共识，并克服困难持续举行了七次磋商会议，但并不能消除中日两国在东海资源开发和钓鱼岛问题上的对立和分歧，因为这些关键性问题并没有纳入该磋商机制的范畴，这不仅是该磋商机制的缺陷，也是中日两国无法在东海海空安全联络机制上得到进一步深化和发展的关键性原因。

三、中日海洋事务高级别磋商机制 的依据及关键缺陷

1. 在东海资源开发上的对立和分歧。

(1) 中国外交部2015年7月24日的《中国东海油气田开发活动正当合法》文件；

(2) 日本外务省2015年8月3日的《日本针对东海资源开发的法律立场》文件。

三、中日海洋事务高级别磋商机制 的依据及关键缺陷

2. 在钓鱼岛问题上的对立和分歧。

针对四点原则共识第三点的分歧；

针对钓鱼岛问题的不同立场，包括不存在主权争议的日方主张，是无法进一步深化磋商机制的重大障碍。因为在管控东海海空安全，构筑东海海空联络机制时，就无法克服该机制的适用范围方面的争议，从而无法启动东海海空安全联络机制。

三、中日海洋事务高级别磋商机制 的依据及关键缺陷

对于钓鱼岛问题的二点争议内容：

第一，是否存在争议；第二，是否存在“搁置争议”的共识。

(1) 钓鱼岛存在主权争议不容否认；

(2) 在钓鱼岛问题上存在“搁置争议”的共识。

四、中日关系与海洋问题的关联性

海洋问题显现与中日关系具有关联性，成负相关的特点。

(一) 中日关系的发展进程及影响的关键问题

从中日四个政治文件内容看，中日关系的发展进程：中日睦邻友好关系--和平友好关系--和平与发展的友好合作关系--全面推进中日战略互惠关系。

四、中日关系与海洋问题的关联性

从中日关系的发展进程看，海洋问题无疑是影响两国关系的重要或关键因素。这是由海洋问题的自身特征决定的，因为其涉及历史、敏感、复杂及感情、利益等要素。

(二) 中日针对海洋争议问题的对立及努力的效果

在中日间呈现新旧海洋问题联动情势，例如，对南海仲裁案的日方立场及态度；

四、中日关系与海洋问题的关联性

但尽管如此，双方持续努力，包括持续举行中日海洋事务高级别磋商机制，并产生了一定的作用和效果。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1) 中日两国均有政治意愿维护东海安全；
- (2) 在不同的海洋机构之间以设立了联络协调机制；
- (3) 海洋合作领域的广泛性和拓展性。

四、中日关系与海洋问题的关联性

(三) 维系中日关系的海洋因素若干应对建议

1. 努力保持高层互访和海洋事务磋商进程；
2. 创设并展开实质性的中日海洋问题“二轨”对话进程；
3. 加强中日两国正面合作领域的宣传力度；
4. 加强人员交流和文化互信活动。

结语

中日两国在区域和世界的重要性；
合理处理影响中日关系的海洋问题的必要性，
包括拓展及提升磋商机制层级；
在中日关系的特殊年份，对中日关系进行再
确认和再定位，包括创造条件为签署第五
个政治文件做好准备。

谢谢大家

敬请批评指正！